

汉简与《诗经》传本

许志刚

本世纪以来,随着学术界思想理论方面的解放和西方理论的引进,《诗经》作为经学的研究格局,已经被彻底打破了。人们抛弃了所谓的圣人制作、圣人删削的神话,蒙在《诗经》之上的层层尘垢被全面廓清。另一方面,本世纪考古发现取得的重要成果,也为推动《诗经》研究的深入发展提供了最有力的证据。研究这些考古发现的《诗经》文本,将有助于认识《诗经》流传的早期情况,也有助于对《诗经》文本的阐释。本文主要参照敦煌钞本、汉代石经鲁诗残石和近年在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出土的竹简《诗经》,以探讨《诗经》传本中的若干问题。

一、名篇义例与篇题、国别等标识

在经学家们看来,《诗经》既然出于圣人之手,那么它的文本、文字乃至传本中的格式,都具有神圣的意义。篇题、国别的标识和标识的位置,也都成为固定的,一成不变的。然而,考之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,可以很清楚地看出,这都是在流传过程中形成的,并没有那么多的特殊意义。

(一) 名篇的原则与篇题的标识、确定。

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卷一曰:“《金縢》云‘公乃为诗以贻王,名之曰《鸛鸣》。’然则篇名皆作者所自名。既言作诗,乃云名之,

则先作诗后为名也。”又曰：“名篇之例，义无定准：多不过五，少才取一；或偏取两字，或全取一句；偏取则或上或下，全取则或尽或余；亦有舍取篇首，撮章中之一言；或复都遗见文，假外理以定称。”他还举例阐述所说的各个类别：“黄鸟显《鹛蛮》之貌，《草虫》弃嘒嘒之声，瓜瓞取緜緜之形，《瓠叶》舍番番之状，夭夭与桃名而俱举，蚩蚩从《氓》状而见遗，《召旻》、《韩奕》则采合上下，《驹虞》、《权舆》则并举篇末。其中踳驳不可胜论。岂古人之无常，何立名之异也？以作非一人，故名无定目。”

孔颖达的论述较为准确地表达了古人对《诗经》名篇原则的理解，因此，本文不厌其烦地引述，以作为对这一问题探讨的起点。

孔颖达的论述主要有两点：其一为名篇之人，其二为名篇义例。我们先看他《对《诗经》名篇义例的概括。

这里涉及篇名字数的多少和选取的原则。在论者看来，大体有三种类型：第一种类型，从首句中截取数字以名篇。所谓的“多不过五，少才取一；或偏举两字，或全取一句”，都是这种类型。《诗经》中大多数作品都是这样确定篇题的。

这一类型中可分为四个细目。其一，“偏取”而“或上”目。即从首句中截前取一、二字以名篇。如《氓》取首句“氓之蚩蚩”的上一字，《羔裘》取首句“羔裘如濡”的前二字。其二，“偏取”而“或下”目，即从首句中截取后几字为篇题。如《鹿鸣》取“呦呦鹿鸣”的后二字，《木瓜》取“投我以木瓜”的后二字，《何人斯》取首句“彼何人斯”的下三字，都属于此目。其三，“全取”目，即全取首章首句为篇题。如五字的《昊天有成命》，四字的《十月之交》、《出其东门》，三字的《将仲子》、《叔于田》等，都是“全取”而名篇。至于孔氏在全取中又分出“或尽或遗”，则未免牵强。既有所遗，就不是全取，而当与“或上或下”义例相同。其四，孔颖达在分类时未尝顾及，而在举例时却发现了这一

情形，即“夭夭与桃名而俱举”目。这既不是“或上”，也不是“或下”，又不合于“偏取”、“全取”的义例，而是选取首章中数字以为篇题。如《关雎》的首句为“关关雎鸠”，取一、三字为之，《蓼萧》的首句为“蓼彼萧斯”，《鹊巢》首句为“维鹊有巢”，《车攻》首句为“我车既攻”，皆以二、四字为题。

第二种类型是从全诗中寻绎数语，而不取首句。如《汉广》从首章第五句中拈出，《驹虞》取自第三句，所谓“亦有舍取篇首，撮章中之一言”者即指这一类。

第三种类型是诗的文本中并无其辞，而另行概括篇题。如《常武》，诗中并无此二字，属于“或复都遗见文，假外理以定称”之类。

这仅仅是从传本中加以分析。孔颖达的论述与传本诗题的各类状况较为吻合。

若考之古文献的有关记载，孔颖达说也基本准确。如《左传》所记载的赋诗，其篇题与传本《诗经》大多数是一致的。少数与传本不同，也可以从孔颖达说中找到合理的解释。如僖公二十三年，秦穆公享重耳。公子赋《河水》。杜预注曰：“逸诗。义取朝宗于海。”其实，重耳所赋未必为逸诗。重耳在外流亡了十九年，最后到秦，得到强有力的帮助。这次的享礼就是进一步巩固他们之间同盟关系的良好契机。为此，他在赋诗之时表示永远不忘记秦的帮助，要像水奔流入海那样，心系秦庭。由此看来，杜注取义于“朝宗于海”庶无大过。仅就“朝宗于海”一句而言，《诗经·沔水》有之。然而，全诗多批评“邦人诸友，莫肯念乱”，重耳若赋此诗，不免有点违背“歌诗必类”^①的原则。传本中的《巷伯》、《常武》的篇题都以文本中所没有的字名篇。《毛诗序》曰：“有常德以立武事”，不免牵强。《巷伯》不仅篇中无此字，且与诗中的“寺人孟子”一语难合。

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，孔颖达所概括的名篇义例与传本的实

际情况基本吻合，并且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他所提出的“篇题作者自定”说。

然而，如果我们对古代文献的记载作广泛的考察，特别是以出土的竹简、帛书等文献为据，考论《诗经》的篇题，一些与毛诗传本的差异、与孔说的差异便显示出来了。

如果《诗经》中的篇题确为作者自定，那就必然是篇有定名，不会出现异称。可是，事实上并非如此。如传本中的《节南山》，据《左传》昭公二年载，季武子赋《节》之卒章，《十月之交》郑笺曰：“《节》刺师尹不平。”《大戴礼记·卫将军文子》引此诗“式夷式已”二句，卢辩注曰：“此《小雅·节》之四章。”诸说并以《节》为篇题。这表明在春秋战国之时，《诗》的篇名，与今天的传本未必相同。

若考之出土文献，这一问题就更为突出。试以阜阳汉简《诗经》（以下简称汉简）与传本《诗经》（以下简称传本）相比勘，其义自明。汉简中有九枚是篇题简。其中与传本完全相同者二枚：《日月》、《君子阳阳》。简策断损，但所存字相同者三枚：《（鵲）巢》（括号中为传本所用之字），《驹（虞）》，《（七）月》。有异文者四枚：《南有柁（樛）木》，《柏州（舟）》，《凋（绸）穆（缪）》，《（野有死）麋（麋）》。此外，虽非篇题简，但从首句可以考见篇题的有八枚。其中与传本相同者二枚：（芄）兰，（鹿）鸣。有异文者六枚，如“二子乘州（舟）”、“鸛（旄）丘”，各有一字异文。此外有四简与传本出入较大：“印其离”，传本作“殷其雷”；“匭匭”，传本作“燕燕”；“闻旖”传本作“简兮”。其中较为突出的如“（鵲之）贲贲”，传本作《鵲之奔奔》，而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七年，伯有赋《鵲之贲贲》，与汉简同。这说明篇题早就存在差异，并非作者自定。孔颖达说未可尽从。

通过对《左传》与汉简的比较，再参之以三家诗之异文，我们就会发现，《诗经》的异文是由来已久的。毛诗也并非如这一学

派自己所说的源于子夏。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，即至少在春秋时代，《诗》三百就成了贵族子弟学习的教材。如《周礼·大司乐》云：“以乐语教国子，兴、道、讽、诵、言、语。”所谓的“乐语”，主要指歌《诗》、舞《诗》和赋《诗》，孔子云：“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。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又云：“诵《诗》三百”（《论语·子路》），都是对这方面教育的强化。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《诗》在当时的流传是很广的。同时，赋诗既为春秋时代的普遍的作法，绝大多数贵族都能理解他人赋诗的意图，说明此时的《诗》已经有了通行的文本。其间有异文，较多的是因各地传抄、读音的差异造成的。《论语·子罕》云：“子曰：‘吾自卫返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。’”这是正乐，也是正《诗》之文本。

（二）篇题与国别的标识

篇题的确立是一回事，篇题的标识则是另一回事，似乎纯属形式方面的事。但它也能给我们以一定的启发。

汉简中的篇题都是单独一支竹简。该简以墨点涂简端，下书“此右某某”并字数。如“此右凋穆七十五字”，这是最完整的款式。有一简书“日月九十六字”，当是简端有所断损，缺“此右”二字。另一简书“此右柏州”，属于下部缺损之类。这说明当时为了使人们对诗篇有完整准确的认识，都要单独设一简，以表明“此右”为某诗，并写明字数，以便于核对。

另有一些竹简，也以墨点涂上端，下书“右方某国”，如“右方北（邶）国”，“右方郑国”。此外，原简编号为“附 1.4”中尚有涂以墨点的断简四枚，有一简于墨点后书“右方”二字，显然为断残的国别标志简。可见汉简于每一国诗之后另设一简，表明国别，使人们知道一国诗的起止界限。大约一国之诗捆在一起，成为一卷，而作为国别标识的一简则放在最外，并且“右方某国”应朝外，以便于查考。

这种格式在敦煌发现的毛诗六朝写本中也存在，只是格式已经有所变化。敦煌写本于卷首书国别、第一首诗的篇名和卷次。如“召南鹊巢诂训传第二”，于一国之诗的最后，书某国、篇数、章数及句数，如“魏国七篇十八章百二十八句”。敦煌写本的这种格式与阮元校勘十三经本相同。如卷首书“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”，卷末书“周南之国十一篇三十六章百五十九句”。

汉简在表明国别的简策上，“右方某国”下为空白，并无篇数、章句之数。可见汉简的格式与毛诗有所不同。然而，也有一个相同点，即各国之诗只标国名，其下不缀以“风”字。这一点考之古代典籍无不如此。如春秋赋诗，只举篇名，如欲说明为某国之诗，则于篇题前冠以国名而已，如《左传》昭公十六年子产赋郑之《羔裘》即是明证。季札在鲁，遍观周乐，也是但举国别，不称“某风”。如“为之歌《郑》”，“为之歌《齐》”等。诚然，季札也曾说过：“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，是其《卫》风乎？”但这里的“卫风”的意义完全不同于后世人们所理解的卫国风谣之意。它并不是一个专有名词。这里的“风”还具有泛指的性质。将“风”与国别连在一起，称为“郑风”、“齐风”等乃是近人的提法，既非传本所有，也不合于旧说的体例。

至于敦煌写本和传本于国别之后表明篇数、章句数和字数，乃是有益于校勘、复核的准确、方便，可以减少传抄中的失误。

二、诗篇次第

在今本《诗经》中，各国之诗的次第是：周南、召南、邶、鄘、卫、王、郑、齐、魏、唐、秦、陈、桧、曹、豳，然后为雅、颂。可是，《诗经》中各国的次第和篇章的次第，并非自古如此。在排序和如何排序的问题上，也表现出人们对《诗经》解读的倾向。

现在，有据可考的《诗经》最早的排序见于《左传》的记载。襄公二十九年，季札聘鲁，遍观周乐。鲁乐师为其所歌的诗，齐

以前的次序与今本毛诗相同，齐以后依次为豳、秦、魏、唐、陈、桧等。自齐以下，杜预注中标明今本次第，且曰：“后仲尼删定，故不同。”在杜预看来，《左传》所记的次第属于古本，而今本毛诗的次第，乃是孔子“正乐”而调整后的状况。孔颖达也说：“诸国之次，当是大师所弟，孔子删定，或亦改张。”^②于是，在经学家们的眼中，这次第便也具有了非凡的意义。

对此，孔颖达有较全面的论述。其《毛诗正义》卷一云：“周、召，风之正经，固当为首。自卫以下，十有余国，编此先后，旧无明说。去圣久远，难得而知。”然后，他经过多方面分析指出，十五国风的排序，“是不由作之先后”，“不由国之大小”，“不由采得先后”。他认为，“二三拟议悉皆不可，则诸国所次，别有意焉。盖迹其先封、善否，参其诗之美恶，验其时政得失，详其国之大小，斟酌所宜，以为其次。邶、鄘、卫者，商纣畿内千里之地。《柏舟》之作，夷王之时，有康叔之余烈，武公之盛德，资母弟之戚，成人相之勋，文公则灭而复兴，徙而能富，土地既广，诗又先作，故以为变风之首。既以卫国为首，邶、鄘则卫之所灭，风俗虽异，美刺则同，依其作之先后，故以邶、鄘先卫也。周平王东迁，政遂微弱，化之所被，才及郊畿，诗作后于卫顷，国地狭于千里，徒以天命未改，王爵仍存，不可过于后诸侯，故使次之于卫也。郑以史伯之谋，列为大国，桓为司徒，甚得周众，武公夹辅平王，克成大业，有厉宣之亲，有《缁衣》之美，其地虽狭，既亲且勋，故使之次王也。齐则异姓诸侯，世有衰德，哀公有荒淫之风，襄公有鸟兽之行，辞有怨刺，篇无美者，又以大师之后，国土仍大，故使之次郑也。魏国虽小，俭而能勤，踵虞舜之旧风，有夏禹之遗化，故季札观乐，美其诗音云：‘大而婉，俭而易行，以德辅此，则明主也。’故次于齐。唐者叔虞之后，虽为大国，昭公则五世交争，献后则丧乱弘多，故次于魏下。秦以秦仲始大，襄公始命，穆公遂霸西戎，卒为强国，故使之次唐也。陈以三恪之

尊，食侯爵之地，但以民多淫婚，国无令主，故使之次秦也。桧则其君淫恣，曹则小人多宠，国小而君奢，民劳而政僻，季札之所不讥，国风次之于末，宜哉。邇者周公之事，欲尊周公，使专一国，故次于众国之后、《小雅》之前，欲兼其上下之美，非诸国之例也。”这段文字阐释得很周密。然而，这只是孔颖达的臆测，而不能视为孔子的意见。

从《诗经》中各国次第的变化中，可以看出，国风中的先后位置不是一成不变的。早期整理者即所说的太师整理的阶段，居前居后，并无更深的含义。孔子“正乐”，的确对《诗经》进行了整理。这是《诗经》早期流传的第二个阶段。孔子重视的是对《诗经》的宏观把握，强调学《诗》，以利于在贵族交际场合应用，所谓的“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，即指学诗之后，交际能力的提高。他还强调对《诗》的整体的认识，即所谓的“《诗》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思无邪。”（《论语·八佾》）等，都属于这类认识的范畴。孔子有关《诗》的其他论述也多具同样的性质。这表明，《诗》在这两个阶段的流传中，人们还没赋予它以那么多的神圣意义，人们对《诗》的解读，还没达到深入字里行间去挖掘微言大义的程度。并且，此时的《诗》还未被尊为“经”。甚至于在《诗》被尊为“经”的汉代前期，其文本中的次第也并不像孔颖达所说的那样。如郑玄《诗谱》中，“王诗”在“邇”之后。^③这说明《诗》中各国的次第并非孔子亲定，或者，即使孔子对《诗》的次第有所删定，也未必具有更多的奥妙，经学家们也并不当作原则问题，因此，对有些文本中次第方面的差异，也并不觉得是大逆不道的。

《诗经》在流传过程中，不仅有各诸侯国间次第的变化，还存在一些篇章间前后位置的调整。这一点可以从有关文献的记载中，从出土文献中得到证明。

如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、《燕礼》载，工歌《鹿鸣》、《四牡》、

《皇皇者华》，笙入，奏《南陔》、《白华》、《华黍》；间歌《鱼丽》，笙《由庚》；歌《南有嘉鱼》，笙《崇丘》；歌《南山有台》，笙《由仪》；合乐周南：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召南：《鹊巢》、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。这几组诗在现今的《诗经》文本中，除《召南》三首外，都分别上下相连。这说明在当时的乐师那里，这三首诗也是前后相连的。考之传本，在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之间尚有《草虫》一篇。对此，孔颖达的解释是：“盖《采芣》旧在《草虫》之前。孔子以后，简札始倒。”^④其实，不是孔子将旧序固定为今本的次第，而是《诗》在汉代被经典化的过程中，几经整理而凝固下来的。对此，郑玄的认识较为接近事实真相。其《诗谱·小大雅谱》谓《十月之交》、《雨无正》、《小宛》等篇失次，究其原因，乃“汉兴之初，师移其第耳。”^⑤郑玄提出“失次”的理由在于他以史解诗，在阐释这些诗篇时，无法将王朝兴衰同诗之美刺对应起来，遂牵强地提出“失次”之说。他的这条理由无法成立，然而，他所说的汉代经师曾对《诗经》中一些篇章的次第有所调整，则是不容置疑的。

赵明诚《金石录》谓汉石经篇第与传本时有小异。罗振玉《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补遗》亦云：“右《大雅·桑柔》、《瞻卬》。前一行爲《桑柔》篇，后二行则《瞻卬》文也。案今毛诗篇次，《桑柔》之后，《瞻卬》之前，尚有《云汉》、《崧高》、《烝民》、《韩奕》、《江汉》、《常武》六篇。……今以《桑柔》接《瞻卬》，数其行字，每行70字，则鲁诗《桑柔》、《瞻卬》二篇相联，信有征矣。”

在这方面，汉简《诗经》也提供了有力的证明。这批汉简出土时，存在一些简策相互叠压现象。对此，整理者曾有所说明，^⑥但仍需作进一步的申说，以汉简与传本《诗经》相比较，有些叠压现象较易于解释，如《齐·敝笱》下压《唐·蟋蟀》。考之传本，二者前后相隔十篇。《缁衣》下压《狡童》，二者皆为郑诗，中间

相距十一篇。《召南·殷其雷》下压《邶·日月》，前后相距亦为十篇。此外，还有同篇自相叠压的，如《邶·谷风》之四章下压其第五章。这几组相互叠压的诗简至少有一个共同点，即居上者在传本中必在前，居下者必在后。

另外有些叠压现象却不易从传本中找到解答。如《邶·日月》既压于《殷其雷》之下，其简背复叠印出《召南·采芣》之文，似乎《日月》列于《召南》之中。《邶·静女》下压《齐·载驱》，二诗相距六十三篇，如果说前面各组相隔十篇叠压为正常之序的话，那么，各国交错，或相距六十三篇而叠印，则无法视为正常之序言。又《邶·二子乘舟》与《鄘·干旄》并压于《邶·燕燕》之上，似乎《干旄》也为邶诗。然而，《干旄》又叠印于《鄘·柏舟》之后，《二子乘舟》之二章下压其首章。这些现象却无法从传本中得到合理的解释。

造成这样复杂现象的原因可能有三点。其一，各国之诗单独编排，是为一卷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《诗经》二十八卷，分为鲁、齐、韩三家。《毛诗》二十九卷。这就意味着每一国之诗简以韦编相连，捆在一起。最末一简书“右方某国”，置于外，并且，这几字当书于简策的背面，卷起后利于查找，相当于今日之封面。但这样做之后，各卷的次第容或混乱，遂于卷首标明次第，如“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”，便由此产生。接下去又书“毛诗国风”，既以区别于三家之诗，又在毛诗中起到划分大类的作用，以区分风、雅、颂之界限。这里的“毛诗国风”四字，意义相当于鲁诗之“四始”。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云：“古者诗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，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幽、厉之缺，始于衽席，故曰：‘《关雎》之乱以为风始，《鹿鸣》为小雅始，《文王》为大雅始，《清庙》为颂始。’”所谓的“始”，即每一部分诗的开端，借以区别风、小雅、大雅、颂，使各自成卷的诗简不至于淆乱。这一标志延续下来，遂在《毛诗》敦煌写本中，

在今日的传本中都相沿不改。

由于各国之诗独自为卷，依次堆放在一起。韦编断损后，有的完全展开，有的部分展开，相互叠压。完全展开的，则相距十篇左右而叠压、叠印。不完全展开的，则可能自相叠印，也可能印出不相连的简策文字。至于相隔六十余篇的特殊现象，可能是个别简策断损后滚落旁边所致。

其二，汉简《诗经》中可能偶有倒卷之诗。每一卷诗卷起之时，居前者，卷在最里面，居后者在最外。此为正常次第。然而，汉墓中随葬之书籍，当是墓主生前喜读之书。可能晚年读书，偶有误卷之事，遂将卷首反置于外侧。《二子乘舟》之二章叠压于首章之上，其首章又叠压于《燕燕》之上，若如是解说，便于传本无不合者。

其三，某些诗篇的次第可能与今本不同。诗简残损较甚，其次第大多无从稽考。但有些叠压现象或许能为我们提供一些蛛丝马迹。如《柏舟》与《干旄》在传本中，一居卷首，一居卷末第二篇。今在诗简中相叠印，显然在捆束之时，一居内，一居外，相隔当在三篇左右。同样，《缁衣》与《狡童》在传本中相去十一篇，而在汉简中相叠印，表明其次第也不同于传本。

三、章句

《左传》所载春秋赋诗，时有作者记述中标明某诗某章者。如文公十三年，子家赋《载驰》之四章，文子赋《采薇》之四章；成公九年，鲁侯赋《韩奕》之五章，穆姜赋《绿衣》之卒章。有时参加礼会的诸侯、大夫自己说明其意在某诗某章。如襄公二十七年，子产赋《隰桑有阿》，赵孟曰：“武请受其卒章。”僖公二十四年，富辰谏周王以狄伐郑，引《小雅·常棣》论述兄弟之谊，接着说，“其四章曰”云云，又定公十年云：“臣之业在《扬之水》卒章之四言矣。”又昭公四年云：“《七月》之卒章，藏冰之道也。”

这都是当时人直接说明某诗某章的确凿记录。这表明早在春秋之时，诗篇的章节就已经非常明确，并为人们所熟知，因此，在应对之间随便说出某章，他人对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也十分清楚。

但是，当时有章节之分，却没有对章句的解说。《毛诗正义》卷一引《六艺论》云：“未有若今传训章句”，意谓自有传训以来始辨章句，也就是说，郑玄和孔颖达认为，自有了四家诗的传注之后，才有对章句的阐释。

考之汉简《诗经》，篇题标志基本完整的竹简共八枚。其中下端断损者二枚，其一书“此右驹[虞]”，其一书“此右柏舟”。其他六枚，篇题下皆标明字数。如《南有柁木》48字，《[鵲]巢》48字，《[野有死]麋》44字，《日月》96字，《凋穆（绸缪）》75字，《七月》383字。此外还有些竹简篇题已经断损不清，但却仍可以看出所标明的字数。然而，章句却不获一见。以此看来，汉简当为《诗经》白文本，章句之辨当在传训本中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将《诗经》与四家诗说分别列出，如《诗经》二十八卷，鲁、齐、韩三家。《鲁故》二十五卷，《鲁说》二十八卷。《齐后氏故》二十卷，《齐孙氏故》二十七卷，《齐后氏传》三十九卷，《齐孙氏传》二十八卷。《毛诗》二十九卷，《毛诗故训传》三十卷等。这表明当时各家的《诗经》文本与传、说，都是别本单行。汉简《诗经》只载字数，不涉及章句，其原因也当出此。

章句辨说自立传训后才有，并成为传训的组成部分。因此，各家对章句的标识也不尽相同。毛诗传本皆在篇末标章数和每章句数，如《汉广》篇末云：“三章，章八句。”鲁诗则于每章后标出章次，篇末书章句数。罗振玉所藏鲁诗石经残石中，《商颂·长发》、《殷武》存四行，次行“惟女”上有旁注“□一”二小字，《鸛羽》末章“曷其有常”下也有“其□”二小字旁注，“笃公刘”上也注有“□一”。罗振玉遂疑鲁诗于每章末皆注章次。继而又得石经残石，于四行“□□令人”下书“其二”两小字，遂谓

得其确证。^⑦罗氏说信而有征，足见鲁诗与毛诗在章句的标识方面有一定的差别。

然而，章句标识方面的异同，对《诗经》文本的阐释关系还并不大。而章句的划分，却更多地关系到诗意的理解。三家诗对章句的辨说已不可考。仅就毛诗来说，早期在章句的划分方面，便存在较大的分歧。如《关雎》篇末云：“五章，章四句。故言三章，一章章四句，二章章八句。”《思齐》云：“四章，章六句。故言五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三章章四句。”《行苇》云：“八章，章四句。故言七章，二章章六句，五章章四句。”很显然，“故言”前后系对《诗经》章句的两种划分，也是对诗的两种解读。毛诗在章句划分方面的歧见由来已久，虽名家硕儒也不能言其究竟。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卷一云：“或毛氏即题，或在其后人，未能审也。”而陆德明则言之稍详。《关雎》释文云：“五章是郑所分，‘故言’以下是毛公本意。下放此。”陆氏说或当有所本。然而，此后的说诗者往往不知“故言”前后的差异，囿于郑玄对章句的划分，也接受了郑玄的阐释，而无法突破旧说成见。

总之，结合考古发现进行《诗经》研究，可以获得许多新的证据，也可以对《诗经》文本有新的发现和新的阐释。本文仅就《诗经》形式方面的一些问题作了初步的探讨，意欲认识《诗经》文本的早期形态及其演变，力图从这一角度认识四家诗在对《诗经》文本的阐释中，如何加进了自己的理解、误解，或许可以从看出《诗经》流传、接受中的某些演变与文学观念的嬗递。

注：

①见《左传》襄公十六年。

②见《毛诗正义》卷一。

③见《毛诗正义》卷一所引述。

④见《毛诗正义》卷一。

⑤见《毛诗正义》卷九。

⑥见胡平生、韩自强：《阜阳汉简〈诗经〉简论》，《文物》1984年第八期。

⑦均见罗振玉：《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》并《补遗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辽宁大学中文系

一条有关古代消防器械的文献

清代学者牛震运所著《空山堂文集》卷七有《靳舍人墓志》，其中有这样一段话：

济民殷常有火患。君按古法，为木池，棲铅围三穿，实水而夹春之。中悍，上注可及楼也。以雨火，无不立燬者。州有司广其术，居民多赖之。

这是一条有关古代消防技术的记载，它明确记载了消防机械的构造、用法、功效及推广情况，弥足珍贵。

顷读《中国文物报》(1998, 8, 7)，见有唐红炬先生介绍皖南民居消防设施的文章，其中提到的一种太平桶，看来就是上引文字中的那种机械。文章说太平桶由盛水木桶、活塞压水器、支杆、加压手柄等部件构成。其原理略似今之压水井。前文所记的“木池”，应即太平桶的盛水木桶；“棲铅围三穿”大概是指沿桶一周有三个安装构件的孔洞（“铅”字可通“沿”）；“夹春之”指上下往复地运动连杆，象古代舂米的动作；“中悍”指加压后喷出的水流很湍急，所以“上注可及楼也”，喷得很高。

这段记载中的“济”指山东济宁；“君”指墓志主人靳高峒，他是济宁人，生于康熙三年（1691），卒于雍正十年（1732）。济宁在明清两代为州治，故有“州有司广其术，居民多赖之”云云，可见这种制作当时曾得到大力推广。安徽农村至今仍存，亦是一证。